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94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9462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946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北區增
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55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9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、113年10月12日
（星期六）、113年10月13日（星期日），共計3日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-教學研究大樓
10樓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）。

(三)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：

1、對象：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，未具專
長之現職教師，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，未具
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。

2、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

(1) 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2) 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3) 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3、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，研習代碼：4579282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（本案業由中央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轉知各地方輔導團）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北區或其他縣（市）教師參與。

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王先生02-8275-1414#28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